

航空器出口認可證明書

服務簡介

審批航空器出口認可證明書申請。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因銷售或轉管租約終止而須出口在澳門登記的航空器到國外，其登記所有人可向民航局申請航空器出口適航證，根據第 [AC/AW/004](#) 號航空通告，只有航空器登記所有人方可申請航空器出口認可證明書。

服務結果

向符合申請資格的航空器登記所有人發出證明書。

查詢途徑

執行部門及單位：民航局

通訊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 2851 1213

傳真：（853） 2833 8089

電郵：aacm@aacm.gov.mo

網址：<https://www.aacm.gov.mo>

相關法例

- [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 第 45/2012 號行政命令〔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4 一組〕](#)
 - [核准《澳門空中航行規章》 - 第 43/2021 號行政命令〔2021 年 10 月 5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0 期第一組〕](#)
-

手續概覽

航空器出口認可證明書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填妥相關申請表([Application for Export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AW/APP/014](#))；
2.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補充資料。

附註：詳情請參閱第 [AC/AW/004](#) 號航空通告。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信函至民航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航空器出口適航證申請的費用按航空器的起飛最大重量計算，其費用如下：

不超過 3,000 公斤：澳門幣 8,000 元，另加印花稅。

3,001 公斤至 15,000 公斤：澳門幣 13,000 元，另加印花稅。

15,001 公斤至 55,000 公斤：澳門幣 17,400 元，另加印花稅。

55,001 公斤至 160,000 公斤：澳門幣 24,000 元，另加印花稅。

超過 160,000 公斤：澳門幣 32,000 元，另加印花稅。

附註：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

審批所需時間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發出申請。（服務承諾）

附註：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
